

事欣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 之 1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20,053,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147,500 股之 79.74%。（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宣佈開會：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 20,053,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9.74%，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廖董事長文嘉



記錄：林雅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海外投資 AP Parpro 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第四季本公司以美金 772 萬元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取得其 100% 股權，為本公司跨足航太產業奠定契機，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1 年認列對其投資收益美金 302 仟美元。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411 仟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淨減少 2,916 仟元。
2.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85,116,378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11,63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63,082,7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元，董監事酬勞 3,862,706 元。
4. 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52,06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206,5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1,4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數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5,442,5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3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公司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除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並擬提案至股東會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4.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發行新股總數將依規定辦理，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該承銷相關事宜。
6.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提前改選之。
2.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3. 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並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經歷，請參閱附件十二。
4. 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4 月 18 日~105 年 4 月 17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9 號李建明先生及股東戶號 23 號林業凱先生兩名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司儀宣讀選舉統計名單及權數，主席隨即宣佈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

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廖文嘉	30,513,847 權
董事	F10289XXXX	徐善可	22,671,636 權
董事	392	匯豐託管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27,635 權
董事	F20319XXXX	曾雪卿	17,219,144 權
獨立董事	A20275XXXX	沈筱玲	15,732,231 權
獨立董事	F10357XXXX	沈楨林	15,214,476 權
獨立董事	C22014XXXX	余少茵	15,214,476 權

第十二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鑑於公司業務發展，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公決。

主席指示司儀報告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AP Parpro, Inc/法人董事代表 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善可	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敦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越豐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順昶塑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曾雪卿	芳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
沈筱玲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常駐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沈楨林	譜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余少茵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 9 點 37 分。

101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9,127 仟元，較 100 年度 1,648,044 仟元減少 15.10%，主要原因係因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客戶端需求減少所致。

101 年第四季本公司以美金 772 萬元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取得其 100% 股權，為本公司跨足航太產業奠定契機，同時可以減少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101 年整體營收下滑，加上因受客戶 Cost Down 要求及部份原物料採購價格上漲影響，造成毛利率略為下降，另因 101 年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產生之併購費用、台幣升值的匯兌損失影響，故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85,116 仟元，較 100 年度 266,906 仟元減少 81,790 仟元，致本公司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 30.64%。

展望 102 年，預估景氣將逐步回溫帶動本公司現有產品客戶需求成長，並致力於新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美國子公司營收的挹注，預期將對本公司 102 年之營運、獲利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99,127	1,648,044	(248,917)	(15.10)
營業成本	1,086,099	1,242,161	(156,062)	(12.56)
營業毛利	313,028	405,883	(92,855)	(22.88)
營業費用	97,372	102,081	(4,709)	(4.61)
營業利益	215,656	303,802	(88,146)	(29.01)
稅前純益	221,903	311,543	(89,640)	(28.77)
稅後純益	185,116	266,906	(81,790)	(30.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2.49	45.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81.73	26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341.93	211.56
	速動比例	218.01	10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4	28.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2	52.66
	每股盈餘(元)	7.54	1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情形分為「產品研發」、「製程與技術改良」二種，一方面藉由對博奕產業鏈之熟悉度，結合產業最新發展動態與客戶產品發展藍圖，由本公司研發人員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以本公司極具製造與成本優勢，不斷提昇本公司所屬製程與技術的改良，期能不斷優化本公司的成本競爭力。藉此，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博奕機台相關關鍵零組件及整機出貨業務，逐步擴大博奕應用產品的市佔率，同時經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暨有產品、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領域，分散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
2. 致力於與現有客戶共同合作新機種的開發，及新客源的拓展。
3. 藉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在航太產業之既有基礎，擴大航太業務之拓展。
4. 提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3.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的提升，提升生產效率。
4.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機種訂單。
- (二)持續開發新產品，逐步擴大於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之市場佔有率。
- (三)透過收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垂直整合模式，以達有效開擴新的產品及新的業務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博奕市場陸續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產生變化，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境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內管理、提升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博奕產業各國均訂有相關法規，明確提供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因此，政府法令、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攸關本公司的營運成長。惟事欣一路走來秉持核心的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與維持營運穩定成長。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徽欽



監察人 曾雪卿



監察人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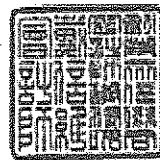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事 務 處
資 料
民國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	\$ 51,804	5
1140	現金 (附註四)	\$ 266,869	2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2,739	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或備抵呆帳 157 仟元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2,473	-
1150	後之淨額 (附註二)	136,364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21,567	2
120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39,645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	59,720	5
1298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54,904	20	2224	應付設備款	3,938	-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10,863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31,3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645	55	2288	其他	4,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47	16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六)	274,860	22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1	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207,212	16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20,379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743	-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1531	機器設備	120,603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1631	租賃改良	990	-	2XX	負債合計	416,878	32
1681	其他設備	5,061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二)		
15X1	減：累積折舊	339,337	2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	251,475	20
15X9	減：累積折舊	65,616	5		；發行：一〇一〇年 25,148 仟股，一〇〇	177,754	14
1670	預付設備款	7,308	1	3210	資本公積	56,84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229	22		保留盈餘	381,593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8,440	34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	-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6,336	68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	1,51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無形資產合計			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20	其他資產	3,636	-		股東權益合計	601,526	54
1830	存出保證金	12,27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11,772	100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188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	1,0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63	1				
1XX	資 產 總 計	\$1,283,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有)限公司

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15,214 101	\$ 1,672,22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87 1	24,18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399,127 100	1,648,04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十三及十六）	1,086,099 78	1,242,161 76
5910 銷貨毛利	313,028 22	405,8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434 2	45,029 3
6200 管理費用	60,006 4	4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2 1	8,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72 7	102,081 6
6900 營業利益	215,656 15	303,802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15,809 1	7,80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049 -
7480 其他	8,492 1	1,1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01 2	12,0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3,732	1		\$		-	-	
7510	利息費用			4,077	-				3,453	-	
7880	其他（附註二）			<u>245</u>	-				<u>84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054</u>	<u>1</u>				<u>4,299</u>	-	
7900	稅前利益			221,903	16				311,543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36,787</u>	<u>3</u>				<u>44,637</u>	<u>3</u>	
9600	純 益	\$		<u>185,116</u>	<u>13</u>		\$		<u>266,906</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04</u>		<u>\$ 7.54</u>			<u>\$13.83</u>		<u>\$1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00</u>		<u>\$ 7.51</u>			<u>\$13.85</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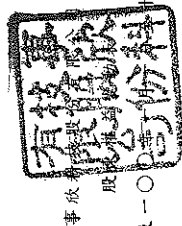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實收為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共 計	其 他 公 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00	\$ 195,000	\$ 1,977	\$ -	\$ -	\$ 1,977	\$ -	\$ 9,640	\$ -	\$ 9,640	\$ 206,003	\$ 215,643	\$ -	\$ -	\$ -	\$ 475	\$ -	\$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20,517	-	20,517	(20,517)	(78,00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78,000)	(19,500)	-	-	-	-	-	(78,000)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1,950	19,500	-	-	-	-	-	-	-	-	(19,500)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334,145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66,906	266,906	266,906	-	-	-	-	-	-	-	266,906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354,892	385,049	601,526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26,690	-	26,690	(26,690)	(119,750)	-	-	-	-	-	(119,7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19,750)	(11,97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198	11,975	-	-	-	-	-	-	-	-	(11,975)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2,648	226,475	1,977	-	-	1,977	56,847	196,477	253,324	481,776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77	-	777	-	-	-	777	-	-	-	-	-	-	-	777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75,101	(777)	676	175,000	-	-	-	200,000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	185,116	185,116	185,116	-	-	-	-	-	-	-	185,1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333)	-	-	-	-	(1,333)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48	\$ 251,475	\$ 177,078	\$ -	\$ 676	\$ 177,754	\$ 56,847	\$ 381,593	\$ 438,440	\$ 866,336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09)	(7,808)
折舊	11,787	11,476
攤銷	4,976	2,604
遞延所得稅	2,242	1,7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451	6,6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149,177	(208,803)
存貨	126,507	(100,99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	10,363
應付帳款	(115,304)	60,540
應付所得稅	4,477	(16,293)
應付費用	(24,063)	33,4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8)	3,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403</u>	<u>63,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604)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其他資產增加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40)</u>	<u>(34,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966</u>	<u>(26,19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98,629	3,457
年初現金餘額	<u>68,240</u>	<u>64,78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6,869</u>	<u>\$ 68,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0,068</u>	<u>\$ 59,1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u>-</u>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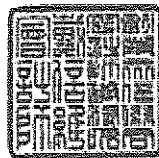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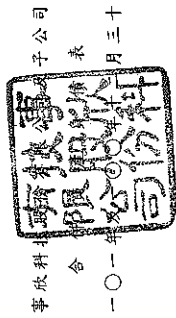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齊發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	\$ 350,298	25	\$ 129,024	11	2140	短期借款 (附註七)	\$ -	-	\$ 51,804	5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一年 1,348 仟元及一〇〇年 15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160	應付帳款	221,855	16	222,739	20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77,276	20	276,615	25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35,045	3	23,048	2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十)	459,350	33	384,618	35	2273	應付費用 (附註二)	44,161	3	59,87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40	1	26,388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十六)	31,308	2	8,487	1
		1,107,264	79	816,645	73	2298	其他	4,331	-	4,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00	24	370,173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六)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20,379	9	120,379	11	2421	銀行借款 (附註八及十六)	207,212	15	138,513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92,504	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61,341	11	119,656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	-	743	-
1631	租賃改良	990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419	-	-	-
1681	其他設備	32,157	2	5,95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743	-
15X1	減：累積折舊	407,371	29	338,497	31		負債合計	546,331	39	509,429	46
15X9	預付設備款	131,228	9	55,089	5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7,308	-	-	-						
15XX		283,451	20	283,408	26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一)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	78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 25,148 仟股，一〇〇年 21,450 仟股	251,475	18	214,500	19
1760	商譽	2,940	-	-	-		資本公積	177,754	12	1,97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九)	-	-	1,477	-	32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57	-	1,555	-		法定盈餘公積	56,847	4	30,157	3
	其他資產					3310	未分配盈餘	381,593	27	354,892	32
1820	存出保證金	4,168	-	3,151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38,440	31	385,049	35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279	1	6,195	1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3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	-	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6,336	61	601,526	54
188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九)	1,04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95	1	9,347	1						
1XXX	資產總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36,149 101	\$ 1,728,371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88 1	28,25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520,061 100	1,700,1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二）	1,176,353 77	1,279,877 75
5910 銷貨毛利	343,708 23	420,23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887 2	53,347 3
6200 管理費用	63,661 4	4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2 1	8,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80 7	110,399 7
6900 營業利益	241,228 16	309,840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1,037 -	8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274 1
7480 其他	7,118 -	5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55 -	9,6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7,232 1	- -
7510 利息費用	4,077 -	3,453 -
7880 其他（附註二）	431 -	8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740 1	4,2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27,643	15		\$ 315,16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42,527</u>	<u>3</u>		<u>48,26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5,116</u>	<u>12</u>		<u>\$ 266,906</u>	<u>16</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85,116</u>	<u>-</u>		<u>\$ 266,906</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27</u>	<u>\$ 7.54</u>	<u>\$13.99</u>	<u>\$1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23</u>	<u>\$ 7.51</u>	<u>\$13.94</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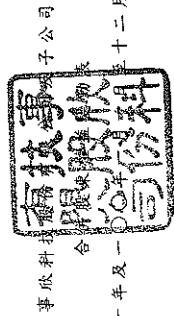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專技專科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積		保		留		盈餘		總計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00	\$ 195,000	1,977	\$ 1,977	-	\$ -	1,977	\$ 1,977	-	\$ -	9,640	\$ 9,640	206,003	\$ 206,003	215,643	\$ 215,643	-	\$ -	(475)	\$ (475)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1元	1,950	19,500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1,977	-	-	1,977	1,977	-	-	30,157	30,157	87,986	87,986	118,143	118,143	-	-	(475)	(475)	334,145	334,145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1,977	-	-	1,977	1,977	-	-	30,157	30,157	354,892	354,892	385,049	385,049	-	-	-	-	601,526	601,526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198	11,975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2,648	226,475	1,977	1,977	-	-	1,977	1,977	-	-	56,847	56,847	196,477	196,477	253,324	253,324	-	-	-	-	481,776	481,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77	777	777	777	-	-	-	-	-	-	-	-	-	-	-	-	-	777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75,101	175,101	(777)	676	175,000	175,000	-	-	-	-	-	-	-	-	-	-	-	-	-	200,000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185,116	185,116	185,116	185,116	-	-	-	-	185,116	185,1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1,333)	(1,333)	-	-	(1,333)	(1,333)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48	251,475	177,078	177,078	-	676	177,754	177,754	-	-	56,847	56,847	381,593	381,593	438,440	438,440	-	-	-	-	866,336	86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折舊	12,027	11,513
攤銷	4,976	2,616
遞延所得稅	2,191	2,0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571	6,3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95,660	(166,612)
存貨	48,340	(83,114)
其他流動資產	3,533	(1,564)
應付帳款	(14,988)	64,902
應付所得稅	8,159	(16,224)
應付費用	(24,160)	31,403
其他流動負債	131	3,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其他負債	-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484</u>	<u>122,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價款	(225,599)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什項資產增加	9,796	-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938)</u>	<u>(34,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966</u>	<u>(26,196)</u>
匯率影響數	(198)	-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u>12,960</u>	<u>-</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21,274	61,766
年初現金餘額	<u>129,024</u>	<u>67,258</u>
年底現金餘額	<u>\$ 350,298</u>	<u>\$ 129,0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2,103</u>	<u>\$ 62,0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u>-</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取得 AP Parpro, Inc.，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2,960
應收帳款	96,892
存貨	124,299
其他流動資產	1,245
固定資產	2,460
其他資產	<u>11,357</u>
	249,213
應付帳款	14,173
應付費用	8,518
應付所得稅	<u>3,881</u>
	26,572
淨額	222,641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222,641
商譽	<u>2,958</u>
取得 AP Parpro, Inc. 支付現金數	<u>\$ 225,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5,116,37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511,638)
可分配盈餘	363,082,70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4元/股)	(352,06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7,70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62,706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2. 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為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2.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1%至 15%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5%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 1%至 1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u><u>受</u><u>第五條第三項之限制</u>。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u>人</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本條上述前二款之限制。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第一項</u>限制。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或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審核通過後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免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或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審核通過後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免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u>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者。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之新草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未修正)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未修正)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 68 號函修 訂。 2. 考量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故新增第二~四項。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 68 號函修 訂。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配合第五條修訂之。 3.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 68 號函修 訂。 2. 考量股東 會主席應 對公司業 務熟悉方 得以對股 東提問回 覆說明， 故新增本 條第二 項。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 2. 修訂股東會開會作業應全程錄音、錄影及資料的保存，避免事後爭議，以助釐清事實。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第八項未修正，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第八項未修正，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1. 依 102.2.27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及適用辦法。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並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董事之選舉</u>，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u>董事</u>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u>及監察人時</u>，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50,000 仟元未達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50,000 仟元未達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	---	--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項未修訂，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項未修訂，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沈筱玲	余少茵	沈楨林
學經歷	東吳大學企管系 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常駐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德明技術學院 校長 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工商管理組學士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監察人 厚聲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 實踐家專會統科	廈門 EMBO 醫院執行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	無	無